

艺术与基础教育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艺术与基础教育学院 2019 届专科毕业生共有 387 人，其中幼管专业 253 人，应用英语专业 134 人，为做好 2022 届专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工作，根据学校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艺术与基础教育学院专业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艺术与基础教育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郑青

副组长：刘娟

成员：张敏、曹陈烁、王晓欢、孙敏

二、工作步骤

(一) 指导教师遴选

根据学生就业出口需要，构建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团队，共同完成毕业设计指导工作。

1. 校内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校内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校内指导教师应负责以下工作：

(1) 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设计选题，并负责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的全程指导、监控、督促、检查。

(2) 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质量。

2. 校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和教学经验的教师，或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应负责以下工作：

- (1)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 (2) 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全程管理。
- (3) 指导学生确定出口方向。
- (4) 协助专业教师指导、督促学生完成毕业设计。
- (5) 指导学生就业。

(二) 毕业设计选题

1. 教师申报

- (1) 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并上报教研室。
- (2) 每位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报送的选题不得少于 10 个。
- (3) 各专业委派专家 2~3 人对教师所申报选题进行审核，并填写审题意见；院长对选题是否合格要全面审核并签字。
- (4) 选题也可由学生提出，但须经相关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 (5) 所有选题汇总后，要统一报毕业设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者方可列入选题计划。

2. 学生选择

学生就专业技能提高、展示选报论文(设计)1 个题目。技能展示可以以设计(作品)等方式完成，内容和形式在教师指导下确定，设计(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或作品(其说明书不少于 3000 字)等技能展示要与职业意向相关。

3. 选题要求

毕业设计选题可围绕学生出口在教师指导下确定。选题类型根据学生综合训练及就业去向等因素，分为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及其它等类型。

(1) 选题的定位要科学合理。毕业设计的选题应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并围绕就业岗位与学生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之间的关系进行确定。特别要确定那些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岗位职业需求、促进就业竞争力以及更多地接触生产实际和学科研究前沿的选题。

(2) 选题应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时代特点，要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要有利于学生得到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协作精神、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力求解决实际问题。

(3) 选题的份量要适中，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基本完成，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

(4) 对学生选题要做动员、介绍，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教师的指导能力合理安排，并围绕学生出口确定选题。

(5) 毕业设计题目"一般采取教师指导、学生自选的方式，全部题目均需经学院统一审定。

(6) 学生须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的第 2--3 周选择并确定选题和指导教师。

(7)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一般不得变更。若有充分理由要求变更题目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审批

4. 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三) 毕业设计调研

1. 调研的时间：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2. 调研的要求

(1) 学生尽可能利用一切方法和手段，了解本选题所涉及的社会实际、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并收集有关的数据、图表和文献资料等。收集的资料要全面、准确、及时。

(2) 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和检索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及研究，以指导选题方案的确定。

(3) 原则上学生应独立完成选题调研任务，在此基础上形成文献综述。

(四) 毕业设计写作及修改定稿

1. 毕业设计撰写要求

(1) 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运用所掌握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对所选定的选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初步掌握选择调研、查阅文献资料、确定实验方法、采集和处理数据、撰写等方面的方法和技能。学生必须在调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将研究成果撰写成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语言流畅、条理清楚、结构严谨的毕业设计。

(2) 字数要求

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技能展示要求提供作品实物(如光盘、设计图、艺术作品等)及说明书，说明书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 格式要求

毕业设计格式要统一规范。其中，设计和作品说明书部分的格式由学院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确定，具体格式由学院另行确定。

2. 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26日-2022年5月15日

(六) 毕业设计评阅

1. 评阅

(1) 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标准, 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 并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

(2) 评阅人评阅: 评阅人必须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答辩前, 各答辩小组组织评阅人根据毕业设计评定标准评阅毕业设计, 并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 同时写出评语。

2. 完成时间

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5日

(七) 答辩及成绩评定

1. 答辩

成立答辩小组, 负责答辩工作, 并提前两周将分组情况通知学生; 学生提前两周将学生毕业设计一式三份送达信息学院教学办公室。答辩小组按程序认真完成答辩的一系列工作, 投票表决毕业设计是否通过, 记录答辩过程, 写出答辩评语, 评定答辩成绩, 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

2. 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根据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小组评分及《毕业设计指导手册》结构化成绩要求，评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

3. 完成时间

2022年6月20日

(八) 成绩提交及总结

1. 要求

指导教师将学生成绩及有关材料报送到院部教学办公室；有关人员将材料整理归档。

2. 成绩提交完成时间：2022年6月20日

3. 材料归档与工作总结完成时间

2022年6月30日

艺术与基础教育学院

2022年1月